



- 探索各地域司法保护模式
- 加强全流域检法司法协同
- 加强全流域区域司法协作

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巡回检察模式的有益探索

前沿聚焦

□ 查庆九（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近年来，青海检察机关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立足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能动属性，积极创新与生态文明高地地位相适应、生态保护优先理念相契合的重点生态功能区跨区域公益检察保护机制。在履职中我们注意到，发生在三江源、青海湖、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等重点生态功能区的水污染、自然环境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破坏等生态环境问题，往往具有跨区域、跨地域、跨领域的“三跨”特征，比如，三江源地区不仅涉及青海所有市州，还跨省涉及毗邻的西藏、四川；不仅涉及生态环境部门，还涉及国土资源、水利、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多个领域，检察机关以行政区划为封闭办案单元的传统生态公益检察保护模式，已不适应日益复杂的生态环境保护治理的现实需要。

今年2月以来，在“一片”（三江源地区）、“一圈”（环青海湖地区）、“一线”（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三个区域，我们试点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巡回检察，探索以“属地检察+巡回检察+专项治理”解决河湖跨流域、地域跨区划、管理跨部门的“三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的新路子。

以强化属地检察机关履职为依托，做实保护责任

青海探索的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巡回检察模式中，属地检察机关的日常履职是基础和支撑，其作用不可或缺。一是加大生态公益案件办理

力度。全省基层检察机关特别是试点的三个生态功能区所在地基层检察院把涉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作为检察办案的着力点和增长点，增加专业力量，加大办案力度。为此，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批准和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决定，成立专门管辖省内跨区域生态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的青海省三江源地区人民检察院，省检察院和部分市州检察院成立专门的公益诉讼检察部门，省检察院抽调多名业务骨干加强三江源检察院办案力量，全省检察系统共调配34名业务骨干充实基层公益诉讼办案一线。二是常态化提供涉生态环境问题线索信息。把收集上报相关线索信息作为属地基层院一项日常职责，建立定期报送、联点直报等制度，对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不履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行政管理职责，影响三江源等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修复的，由属地检察院直接向省检察院移送相关案件线索，推动全省生态环境领域公益诉讼办案数量大幅提升。三是履行驻点检察职责。“一片”“一圈”“一线”区域所在地检察机关取得有关部门支持，设立驻点检察室，对重点领域、重要地段生态环境保护进行常态化检察监督，及时发现、依法督促有关部门履职尽责。

以开展公益诉讼巡回检察为牵引，强化源头治理

依托三江源地区检察院，组建由省、州、县三级检察院业务骨干组成的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巡回检察组，采用“定期+机动”的方式，至少每半年开展1次巡回检察。一是排查发现重大案件线索。开展巡回检察前，全面分析各地上报的问题线索，确定重点领域、重点问题，以确保巡回检察能够聚焦问题、突出重点，有的放矢。二是办理涉生态环境公益诉讼重大案件。对于巡回检察中发现的“三跨”重大案件线索，归口由三江源检察院

办理或者由省检察院指定有关市州检察院管辖，有效解决这类案件因属地检察机关级别不够、管辖权有限而导致的迟办、缓办或者办不彻底的问题。检察机关针对巡回检察中发现三江源地区频繁发生的“熊出没”问题线索，立案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58件，推动省林长办出台治理“熊出没”问题的7项措施，有效解决了三江源地区人兽冲突问题。三是加强全省类案业务统一指导。省检察院七部（公益诉讼检察部）和三江源通过编印办案指引、典型案例，组织“菜单式”定向培训、巡回检察期间带案下沉指导等多种方式，开展涉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办案培训指导，帮助各地检察机关提高办案水平。

以开展生态环境公益损害专项治理活动为载体，整治突出问题

针对在巡回检察和办理涉生态环境案件中发现的涉及面广、成因复杂、危害严重的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推动有关地方和部门开展专项治理活动，在一定时间内集中力量整治消除累积的突出问题，助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一是以案开路造声势震慑。针对巡回检察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整合收集掌握案件线索，协调有关地方检察机关集中办理一批涉相关领域刑事案件和公益诉讼案件，为下一步开展相关领域集中整治做好工作上和社会舆论上的准备。二是督促主管部门依法履职。结合办理案件分析查找存在问题的深层次原因，通过制发检察建议，开展执法检查、就地磋商等方式，推动有关行业领域行政主管部门切实履行法定职责，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集中解决一批突出问题。三是推动构建长效机制。通过开展专项治理活动，我们先后与18家行政主管部门围绕长江黄河保护、国家公园建设、野生动物保护、人兽共患传染病防治和防治外来物种侵害等重点领域工作，建立23

项公益诉讼检察与行政执法衔接机制，同时，推动有关部门制定完善相关领域管理规范性文件47个，有力推进了生态环境问题的源头治理和制度防范。

万里长江浩荡东行，流经11省份，滋养半壁华夏，是中华民族的生命源流。党的二十大对推动绿色发展，建设美丽中国，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出重大战略部署，长江保护法从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高度，对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作出了庄严法律规定，保护好长江生态环境，让一江碧水永向东流，是我们共同的历史责任。我们就共同推进长江大保护战略提出如下倡议：

一是探索各地域司法保护模式。长江流经省份众多，上、中、下游地域自然禀赋、经济发展、人文环境多有差异，面临的问题和保护的重点也各有侧重。建议流域各地司法机关结合实际，立足职能，积极探索具有地域特色、体现职能优势，适应本地长江保护实际需要的工作模式，不断增强长江司法保护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是加强全流域检法司法协同。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作为国家司法机关，在长江司法保护中面临共同任务、肩负共同责任。建议流域各地检法机关加强沟通协调，在涉长江司法保护领域统一司法理念、统一司法政策、统一办案标准、协同司法行动，形成长江大保护司法合力。

三是加强全流域区域司法协作。长江上、中、下游密切相联，长江大保护是典型的跨流域、跨地域、跨领域“三跨”问题，需要流域各省份密切协作，建议以长江大保护司法论坛为平台，探索构建全流域区域司法协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数据互联和工作联动、治理协同，为长江大保护持续提供司法智慧和司法方案。

（文章为作者在首届长江大保护司法论坛上发言节选）

法界动态

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2022年年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蒋安杰 11月26日，围绕“民法典与相关司法解释的适用”这一主题，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主办、山西大学法学院承办的“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2022年年会”举行，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会长王利明教授、山西大学校长黄桂田教授出席开幕式并致辞，在线参会人数达五万多人。

黄桂田表示，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对中国民法理论体系、话语体系的构建发挥了重要作用，相信在研究会以及参会专家的指导下，山西大学法学专业将会取得更大的进步。

王利明指出，当前我国已从民法典立法时代进入到民法典解释时代。在党的二十大顺利召开的背景下，本次年会的主题是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依法治国的具体体现。他强调，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引领民法学研究；要守正创新，加快构建中国自主的民法学知识体系；要发挥民法学研究会的智库功能，积极参与民法典相关司法解释的起草论证；要加强民法典的宣传，进一步增强我国在国际民法学界的话语权和影响力。

在大会主题发言阶段，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民法典与相关司法解释的适用”，王利明，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林文学，最高人民法院第六检察厅厅长冯小光，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副处长李恩正，民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孙宪忠教授，副会长崔建远教授、杨立新教授、杨震教授、陈小君教授、刘士国教授、李永军教授、温世扬教授、马新彦教授、谭启平教授、孟勤国教授以及民法学研究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郭明瑞教授、张新宝教授，分别作了相关发言。

在分组研讨阶段，与会人员围绕“民法典与相关司法解释的适用”这一主题，分别就“民法典总则编及相关司法解释的适用”“民法典物权编及相关司法解释的适用”“民法典合同编及相关司法解释的适用”“民法典人格权编及相关司法解释的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继承编及相关司法解释的适用”“民法典侵权责任编及相关司法解释的适用”6个专题进行了共计12个单元的分组讨论。此外，本次年会专门开设了“数字法学青年专场”，组织青年民法学者围绕个人信息、数据、区块链、虚拟货币等数字法学问题展开专题讨论。

闭幕式由山西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郭建东主持，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谢鸿飞进行了会议总结发言，他全面概括了大会主题发言人的主要观点和分组讨论的重点问题，就这些学术成果对未来我国民法研究的范式、方向的引领作用进行了评析和展望，并总结了本次年会论题丰富多元、面向中国实际、关注最新发展等特点。

中国政法大学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团成立



本报讯 记者黄浩 近日，中国政法大学在昌平校区举行中国政法大学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团成立仪式。中国政法大学党委书记胡明、校长马怀德、副校长李秀云出席会议。各院级党组书记、校部机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宣讲团成员参加会议。马怀德宣读《中国政法大学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团成立的决定》，胡明和马怀德为宣讲团成员代表颁发聘书。

胡明指出，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是中国政法大学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宣讲团的成立是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举措，宣讲团成员要坚定政治信仰，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提出的必须始终牢记“三个务必”的重要要求，按照中央宣讲团动员大会“七个讲清楚”的目标要求，确保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有高度、有深度、有温度，出实效、出氛围、出成果。胡明强调，宣讲团成员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以饱满的热情、精心准备、认真宣讲，引导广大师生锐意进取、埋头苦干，奋力开创学校事业发展的新局面，书写奋进新征程的时代答卷。

西北政法大学建校85周年暨高水平大学建设推进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郑剑峰 11月23日，西北政法大学建校85周年暨高水平大学建设推进会举行，西北政法大学全体师生员工、海内外校友和关心学校发展的各界人士在线上参会。大会由西北政法大学党委书记孙国华主持。

西北政法大学校长范九利指出，85年来，西北政法大学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根植红色基因，弘扬光荣传统，坚守报国信念，培养优秀人才，胸怀国之大者、服务国家战略，艰苦奋斗、勇毅前行，在三秦大地上绘就了壮阔画卷。站在新的征程上，西法大要站位大局，在融入新发展格局中抓住新机遇，不断探索教学研究型高水平大学建设的新路径；要守正本位，培养创新人才，努力培养堪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要以学科为基，不断深化学科内涵，持续提升办学实力，推动学校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拓宽途径、筑高平台、提升品牌；要依法治校，推进治理创新，以治理赋能发展，打造新时代高水平大学治理体系的新样板。

编者按

11月27日，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张明楷参加“党的二十大精神引领下的中国刑事治理现代化研究暨庆祝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刑法学研究生教育40周年论坛”，他以一位师兄的身份对在读研究生讲述了自己40多年来学习刑法学的一点感想，本报理论部《法学院专刊》将其发言摘要刊发，敬请读者关注。

研习刑法学的感想(上)

法学随笔

□ 张明楷（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

学术兴趣

从事学术研究的人，一定要对学术抱有浓厚的兴趣，要对学术情有独钟，将学术作为最重要的爱好乃至唯一爱好。浙江大学教授刘海峰曾在《中国科学报》撰文指出，大学教师从事的是学术职业，过的是学术生涯。众多走学术之道的人，差异还是相当大的，可以分为五种类型：第一种是以学术为乐业，这样的人真的很喜欢学术，每天都沉浸在学术的快乐之中，这是一种最高境界。第二种是以学术为志业，马克思·韦伯发表的一个演讲叫《以学术为志业》。以学术为志业意味着学术志向坚定、学术信念坚定，这也是一种很高的境界。第三种是以学术为事业，这样的人终其一生把学术当成事业来做，也是不错的境界。第四种是以学术为职业，将学术研究作为一种谋生手段。第五种是以学术为苦业，把学术研究当作苦差事，但又不想放弃，只好熬下去。

以学术为乐业，既是最高境界，也最有利于从事学术研究。以学术为志业，就会使自己在日常生活本能地从刑法专业角度观察社会生活事实，从而发现许多问题，发现刑法的真实含义。因为刑法的真实含义是在社会生活事实中发现的，而不是从法条文字中发现的。以学术为乐业，就会把问题和争论议题视为令人兴奋的挑战，而不会视为烦恼、累赘、遇

到任何问题时，自己就会独立思考，思考的过程就是享受快乐的过程；思考出一种可能的答案后，就会觉得特别快乐，即使没有发表出来也会十分快乐。

以学术为乐业，就不会觉得做学术研究太劳累。因为只要是自己喜欢做的事情，做起来就会很开心、很舒服，不身心疲惫。问题是，怎么做到以学术为乐业？波兰诗人、社会学家兹纳涅茨基说过：“占有真实知识或者公正地追求纯粹真理，对人类来说具有超凡的价值，它赋予人类内在的优越性，远远超出无知者与知识的蔑视者，无论他们多么有权势，在实际生活中多么有影响力，也无论他们多么富有。真正的学者在日常生活中不拘小节、健忘、逃避政治斗争，满足于清贫的经济状况，就不足为奇了。”大家都知道，有不少真正的学者终身不要不嫁。那些真正的学者在一般人看来似乎过得并不舒适，其实，他们内心的愉悦是一般人难以体会的。所以，如果认识到占有真实知识和追求纯粹真理具有超凡的价值，从而抑制对权势与财富的欲望，把欲望集中在占有真实知识和追求纯粹真理上，就能做到以学术为乐业。

学术心态

通俗地说，要以平和的心态研究刑法，从事学术研究不必讲对错、不要争输赢。学术共同体实际上都在一个“观点的自由市场”里活动，每个研究者只是观点的自由市场里一个主体，不是市场管理者。每个主体都在向自由市场提供一种免费的商品，只是为解决问题提供一种可能的答案，而解决问题可能具有多个答案。在其他领域，大量存在为同一问题提供了不同答案的现象，如生物学中的拉马克理论与达尔

文理论，人类学中的平行独立的进化论与传播论。在刑法学领域，为解决同一个问题就完全可能存在不同答案，所以，不必讲对错、争输赢。只有心态平和才能确保正确思维，心态不平和情绪不好时智商可能是最低的。我意识到，实现心态平和的关键是要做到以下两点。

第一点，不要以为自己的观点就是正确的，作为市场主体，不要以为自己的产品完美无缺。我经常引用的一句话是，“相信只有一个真理并且掌握了这个真理，是这个世界上一切罪恶的最深刻的根源”。事实上，许多被认为是真理的理论已经被推翻或者正在被推翻。比如，由于解剖学、古生物学以及胚胎发育学的质疑，进化论已基本被推翻或者正在被推翻。况且，法学不是真理的发现和判断，即使就真理而言，也是通过各种意见、观点之间的自由辩论与竞争获得的。任何人都不能确保自己的法感情就一定是健全的，自己的结论就必然是正义的。

《悲惨世界》里有这样一段片段：芳汀进入工厂当上女工后，好管闲事的女工头很快打听到了芳汀有一个孩子。于是，女工头以芳汀未婚先育，违背了工厂招聘女工的原则为由，私自以马德兰（冉·阿让）的名义，在给了芳汀50个法郎后，直接开除了她。女工头当然觉得自己做的是正确的，但马德兰知道这个事情后严厉地批评她，大意是说，你自以为你掌握了真理，你自以为你知道什么叫公平正义，将你自己置于上帝之上。这是我印象十分深刻的片段。做学术研究的人千万不要将自己置于上帝之上。

这样似乎与我一直主张的“解释者要心中永远充满正义”有些矛盾，其实不矛盾。我们在学习、研究刑法时当然要有正义感，但不要以为自己的正义感一定是健全的，不能以为自己的观点

一定是正确的，我们制造了产品就要拿到市场，听市场的反应，听消费者的意见，所以，不要担心别人批判自己的观点，不要害怕别人反对自己的观点。不要见到别人批判自己的观点就恼羞成怒，以为这是对自己学术的损害或威胁。如果有这样的心态，就做不好学问了，因为只维持自己既有的观点是不可能进步的。

第二点，要善待他人的观点，要以善意阅读他人的论著，要善于发现相反观点的可取之处，从中学习别人的优点。我并不是说学术研究不能批判别人的观点，相反，批判是不可避免的，但如果为了维持自己既有的观点只愿批判对方，在批判完了别人的观点后，自己的学术也就走到了尽头。因为批判比立论容易得多，简单得多，现在的一些批判也越来越抽象，比如论证不充分，观点不明确，逻辑不自洽，结论不可取，不能令人信服，不符合中国国情等，这样的批判太容易。

不仔细体会别人作品的意，不从对立面的研究中吸取长处，是不可能进步的。所以，不要见到与自己不同的观点就反感、就愤慨；不要一看到不同立场的论著，就只是喜欢从中挑几个自己可以批判的段落；更不要找不到可以批判的段落时，就歪曲别人的观点进而展开批判；也不能带着偏见去阅读，将别人的意思曲解为就是自己所要批判的内容；更不能以愤怒代替理由与判断，因为源于愤怒的论证都是不可靠的。

以平和的心态从事学术研究，并不是说不要有责任感与使命感；反过来说，不能因为自己有责任感与使命感，就以为自己的观点是正确的。（文章为作者在庆祝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刑法学研究生教育40周年论坛上的发言节选）